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

调研并论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